

聯邦中國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中國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A類：90年6月18日 NA類：113年9月20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含可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詳細投資範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主要投資受惠大中華商機的收成股或中國佈局而有較佳全球競爭力的績優成長股。彈性調整傳產和電子持股比例，著重佈局受惠兩岸經濟成長的傳產和中國收成概念股，領先掌握兩岸互惠商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政治、經濟變動、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台灣存託憑證、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利率變動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二、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RR5基金之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類股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5*。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4-15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單一市場有價證券，主要投資受惠大中華商機的收成股或中國佈局而有較佳全球競爭力的績優成長股。故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高，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積極，注重投資回報，願意承受資產配置價值短期有較大幅波動，投資回報較難預測。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53	72.15
上櫃股票	29	13.53
銀行存款	29	13.8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2	0.5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淨值(單位：元)資料來源：聯邦投信；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單位：%)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6.21	1.29	37.29	-10.94	35.61	22.32	62.33	-35.42	33.38	16.6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二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成立日 (A類：90年6月18日 NA類：113年9月20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	15.61	2.48	-1.00	31.04	54.63	108.73	247.88	540.80
NA 類	聯邦中國龍 NA(新臺幣)自 2024/12/12 全部贖回，故暫時移出公會基金評比範圍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46%	2.78%	2.62%	2.54%	2.07%

註：1.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六 (1.6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一五 (0.15%)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 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4.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NA 累積型與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非」NA 累積型及「非」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5. 經理公司不開放本基金 A 累積型與本基金 NA 累積型及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6-1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 2509-10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

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四、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五、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1-12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4-15頁。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NA累積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七、 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